

## 公法判解

## 補充解釋基本的概念意涵及釋憲實務

## 大法官解釋第156號

## 【實務選擇題】

有關人民聲請大法官解釋之各項規定，下列敘述哪些正確？

- (A)不符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可以聲請解釋
- (B)確定判決案件之告訴人，可以聲請解釋
- (C)聲請解釋必須是最終確定判決方適用之
- (D)對已公布的大法官解釋，依法定程序，仍可再聲請補充解釋。

**答案：**D

## 【裁判要旨】

1. 按本院大法官會議第六百零七次會議議決：「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解釋。」本件聲請，依照上項決議，認為應予補充解釋。
2. 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使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依照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願權或行政訴訟權之本旨。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行政法院五十九年判字第一九二號判例，認為：「官署依其行政權之作用，就具體事件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發生公法上具體效果者，不問其對象為特定之個人或某一部份有關係之人民，要不能謂非行政處分。人民如因該行政處分致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自得提起訴願以求救濟；此與官署對於一般人民所為一般性之措施或雖

係就具體事件，而係為抽象之規定，不發生公法上具體之效果，影響其權利或利益者不同。本件被告官署變更已公布之都市計畫，……原告以此項變更計畫，將使其所有土地降低其價值，損害其權益，對被告官署此項變更都市計畫之行為，提起訴願，自非法所不許」。其意旨，與此尚屬相符。而同院受理聲請人等因變更都市計畫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有無理由，未為實體上之審究，即以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非屬於對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理由，將聲請人等之請求以六十五年度裁字第一〇三號裁定予以駁回，則與上述意旨有所未合。本院釋字第一四八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

### 【爭點說明】

#### (一)補充解釋之意涵：

1. 補充解釋未有明文規定：補充解釋一詞未有明文規定於現行法當中，而是由大法官解釋實務上所發展與形成之用語。
2. 對補充解釋之理解：一般而言，係由實務上大法官已作成之「解釋的外在形式」與「解釋結果」而判斷，尤以大法官於解釋內容中明文使用關於「本院（院字、院解字或釋字）第xx號解釋，應予補充（說明或釋明）」此等關於補充解釋之用語者。

#### (二)補充解釋之類型：

補充解釋可區分為兩大類型：

1. 作為聲請大法官解釋之程序的補充解釋：係指聲請主體對於行憲前後之司法院大法官所為之解釋發生疑義時，得依據相關大法官會議決議或大法官解釋，準用或適用大法官法內各該聲請解釋程序之規定向大法官聲請「解釋」之程序，而於程序的補充解釋中依其聲請主體為區分又可分為三種下位類型即：
  - (1)機關聲請補充解釋：其聲請主體包含中央與地方機關及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立法委員，依其類型又可分為五種，即：第一，對解釋本身發生文意疑義。第二，對於解釋發生適用疑義。第三，對於法令發生牴觸解釋之文義，或適用疑義。第四，與其他機關對於解釋之文義發生爭議。第五，適用憲法對於解釋發生疑義。第六，解釋實務上之疑義類型無法完全涵攝於憲法解釋與統一法令解釋之客體。
  - (2)人民聲請補充解釋：於釋字第156號解釋中，有兩項重要意義，第一，

首次明文肯認「聲請補充解釋」之概念。第二，擴張人民得聲請解釋憲法之聲請客體範圍。於此即有補充解釋之聲請人是否為原解釋之聲請人始可之爭議。

(3)法官聲請補充解釋：應肯認法官聲請「系爭法律之再行審查」而非「解釋疑義之補充解釋」程序，有學者於此認為釋字第371號解釋：「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無法成為法官聲請補充解釋之依據，而認為大法官解釋實務上或可採行此等肯認法官聲請裁判上所適用之法律的再行審查程序，及允許法官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並由以前的大法官宣告合憲，但因事實或法律之變更，依現今之確信已然有違憲之疑義的系爭法律聲請再行違憲審查之程序，取代法官聲請對裁判應適用之大法官解釋發生疑義的補充解釋之程序。

2. 作為大法官實體解釋類型的補充解釋：作為大法官實體解釋類型的補充解釋，依其內容又可區分為：

(1)形式的實體補充解釋。

(2)實質的實體補充解釋。

(三)各類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程序的相關問題：

1. 大法官應告別作為聲請解釋之程序的補充解釋：此類補充解釋不符大法官憲法解釋權之客體內涵，並有違憲法解釋核心的違憲審查之本質，必要性已不復存在。賦予聲請主體直接對於大法官解釋本身之文義與適用疑義為聲請補充解釋之程序已無必要。對於前解釋之實質內容的補充，大法官於受理法定解釋程序後，行使之實體審查中自得依職權為之，不須為獨立的聲請解釋之程序。

2. 聲請補充解釋之程序悖於憲法訴訟程序之「列舉原則」：學者主張「大法官釋憲程序應適用一般法位階的列舉原則」，其主要功能在確立大法官釋

憲程序行使之界限，其亦符合法治國原則中法官應受法拘束之要求，同時得與大法官解釋實務中時而強調的「客觀憲法秩序之維護」並作為劃定大法官釋憲程序的法續造界限。

**【相關法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